

证券代码：831504

证券简称：中晟光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1/2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AIHUA CHEN（陈爱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提前终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不再使用与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下的专利，并提前终止该合同，合同终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

2.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时是关联交易方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叁佰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利率不超过4.8%。用于本公司经营周转。

本授信由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无偿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

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信贷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 AIHUA CHEN（陈爱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的信贷事宜，并与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帐、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金额 (万元)
--------	------	-----	--------------

采购	房屋租赁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285
小计			28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林瓴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订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范围为准）：MOCVD 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审议上述议案，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